

從中文史料看19世紀 澳門的火災與防災、救災

葉 農*

澳門地區因為種種原因，是中國的火災頻發地區，因此澳門地區的防災、救災工作也是很出色的，成為中國最先引進西方救災方式與做法的地區。本文將分三個部分來研究：一、澳門在19世紀的火災案件研究，主要介紹了1797-1895年間澳門發生的火災；二、澳門地區的火災救濟工作，主要介紹了澳門救濟機構，如仁慈堂、鏡湖醫院、同善堂；三、澳門地區的防災工作，主要有加強對高危行業的管理，澳門近代消防組織與管理，消防報警信號系統及火災預防的運作和管理機制。

自從葡萄牙人入居之後，澳門地區就經常有火災光顧。究其原因，主要有：澳門地域狹窄，居住稠密，工商行業，聚居一處，容易造成火災；而且一旦蔓延，更一發不可收拾，造成大範圍的人財損失。它又地處海濱，船隻聚集；地方狹小，房屋密集；人員來往，人口稠密；加上容易受到颱風、雷電襲擊，引發火災。在20世紀之前，澳門房屋的建築材料，也容易引發火災；19世紀中葉之後，離島氹仔、路環地區被葡萄牙人逐步佔領之後，經濟有所發展，火災亦增加。因此，早在鴉片戰爭之前，澳門就已經成為中國有重大火災危險的地區。這在一些外文報刊中都有介紹。如據《中國叢報》稱：“在廣州的火災保險：通訊員。(……)中國有重大(火災)危險的地方不可能超過四個，澳門成為其中之一；(……)澳門的火災保險與歐洲的情況不會有甚麼大區別。房子和倉庫總體一般是各自獨立的，當一處房屋失火時，它不大可能傳播到其它房屋去。”⁽¹⁾火災一直是澳門社會生活中的重要

問題，對火災的防範、災後的救濟也一直是人們關心的問題。

關於澳門火災與災後救濟工作的研究，學術界的研究成果主要有王銘珍著〈澳門最早的消防組織和消防文告〉(載《上海消防》1999年第7期)；鍾茂華著〈中國火災史(秦朝-1949年)簡析〉(載《中國安全科學學報》2004年5月)；馬根偉著〈明清時期澳門慈善機構研究(1569-1911)〉(暨南大學2006年碩士學位論文)；陳偉明著〈近代澳門火災與消防管理(1842-1911)〉(載《澳門歷史文化》(2008年)第7輯等。

學術界雖然有一些研究成果，但是它們均系統地研究澳門火災的問題，故在下面三個方面還有待加強研究：一是澳門在19世紀的火災案件研究；二是澳門的火災救濟工作；三是澳門近代消防工作。另外，記錄澳門火災的史料有許多，主要有中文與葡文資料。本文主要以中文史料為主。這裡的中文史料包括：中文報刊、中文檔案與一些外文的中文翻譯史料。

* 葉農，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教授、博士，主要從事澳門史研究工作，曾發表學術論文二十餘篇。

19世紀澳門的火災情況

1797-1895年間，澳門曾多次發生火災，一些中外史料所記載有以下這些：

1793年3月間，營地街蓬寮失火：

(……)舊除夷屋、華居、舖戶之外，營地、關前、草堆各處，本皆空地，能為避火平原。自乾隆五十年間，擺賣食物，販民篷寮初起，呵咁見其將有大礙，稟請前陞香山縣彭肅大老爺，臨澳籌議，相度地基，呵咁捐銀，在營地設立墟亭，盡拆篷寮，使歸行市，三街會館勒碑垂示，止許朝擺暮歸，毋許複搭篷寮，佔實居住。無如日久法寬，舊章弛廢，篷寮漸熾，屢遭失火延燒。嘉慶二年二月間，營地篷寮失火，燒去篷寮。⁽²⁾

1802年1月間(嘉慶八年正月間)三巴下篷寮失火：(……)嘉慶八年正月間，三巴下篷寮失火，殃及舖八十餘間。⁽³⁾

1803年11月23日(嘉慶九年正月初二日)墟亭等處篷寮火災：(……)案據該夷目稟稱：本年正月初二日，澳門舖戶失火延燒，懇拆寮篷，以杜後患。⁽⁴⁾

1805年10月18日(嘉慶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澳門額船第二號失火。澳門的火災，不僅陸上時有發生，停泊於海上的船隻也有發生：(……)照得現據澳差黃充稟稱：查得澳內夷人路仕單拿(Lusitana)第二號洋船一隻，業經上齊貨物，稟明開行日期。忽於二十六晚更後，船上失火焚燒一空，水手人等俱逃上岸，未有損傷。⁽⁵⁾

1807年9月間，關前街篷寮失火：(……)又嘉慶十二年八月間，關前篷寮失火，燒去篷寮數十間。⁽⁶⁾

1807年11月間，草堆街篷寮失火：(……)又是年十月間，草堆篷寮起火，殃及舖戶居民二十餘間。⁽⁷⁾

1809年，花王堂失火：花王廟(……)至1809年(即嘉慶十四年)，一時失慎，竟被焚毀。幸翌年即建

回原狀焉。⁽⁸⁾聖安東尼教堂(……)被1809年一場大火焚燬。1810年重建，1874年又被燒壞，(……)⁽⁹⁾

1813年12月23日(嘉慶十九年甲戌正月十四日夜)，安多呢烏高里野利惹屋厝被賊放火焚燬貨物：嘉慶十九年甲戌正月十四夜十一點鐘之時，安多呢烏高里野利惹其後山厝被賊人放火焚，救之不及，其中被燒：毛燕、香柴並幼粗花藤席、加綿席、椒、米、油、長藤、藤絲、粗幼盤碗、茶、小號銅盤、銅灰貫、銅線並、白銅檳榔事件、木邊鏡、紙鏡、小號彩頂蓋，搬出不及，俱被燒盡。守厝之人喊叫，救火人馬整齊，其火大起，難以救滅，是以被燒空盡。⁽¹⁰⁾

1818年5月6日(嘉慶二十三年四月二日)，營地墟亭篷寮失火。這次火災損失很大：(……)本月初二日晚，澳門營地街內茅寮起火，延燒墟市及大街一帶舖面。(……)再查是夜失火，西洋房屋險被延燒，(……)，(……)殃及舖戶大小共百餘間。(……)⁽¹¹⁾(……)延燒舖舍數十間，貨銀數十萬。(……)⁽¹²⁾(……)次早查看，約計延燒居民舖戶九十家，四望皆成灰燼，目睹心傷。⁽¹³⁾晚上九點，在北灣(Praia Pequena)發生火災，涉及商業區(指營地街、關前街之火)。火是由貧民住的棚屋引燃的，而棚屋多是非法搭建，或用於居住，或擺攤，還有的成了流浪者的避難之處。(……)火災中，中醫藥房亦未能倖免。損失總計達一百萬帕塔卡。聖多明哥會修道院也一度處於火災之中。卡伊塔諾·蘇亞雷斯(Caetano Soares)評論火災時說，葡國人及時得到了救治，但中國人沒有，火災過後，他們就被遺忘了。燒燬聖多明哥區大火——人稱巴薩爾火災後，中國人曾想把三街會館搬到寬敞的營地街去，但未能辦到。三街會館館址位於三塔堂，是唯一倖免於火災的建築。⁽¹⁴⁾

1822年8、9月間，草堆街失火：(……)切七月內草堆地方遭火，心實哀憐，無論枕席之難安，即朝夕亦當乾惕。⁽¹⁵⁾

1824年3月13日，“即日的《澳門報》透露，該報第50期與1823年8月23日星期四出版的《蜜蜂華報》同時被大火焚燬。”⁽¹⁶⁾

1824年12月31日，晚8時45分，隸屬方濟會的聖·克拉拉修道院失火，九十歲高齡的弗洛倫蒂娜孀孀被燒死，三十一位修女逃生。大火是由裝飾耶穌誕生的馬槽的紙花引燃的。⁽¹⁷⁾

1834年11月15日，澳門華人居住區火災：澳門火災：(……)本月15日，在澳門的中國人建築區發生了一次火災，大約四百所房屋被毀。⁽¹⁸⁾此場大火，施白蒂稱，澳門一場大火吞噬了五百多家房屋。⁽¹⁹⁾

1834年12月1日，蘆石塘篷寮失火：(……)且訪問蘆石塘街近有新開木舖數間，舖內搭有葵篷。而船匠何敏漢舖尾亦搭有篷廠一座，昨已被火延燒。⁽²⁰⁾

1835年1月29日，澳門大三巴教堂被焚燬：澳門聖保祿教堂焚燬：在上月29日大約下午6時半，在聖保祿教堂之上炮臺鳴炮，發出火警警報。火警信號很快由其它炮臺的大炮聲、教堂敲響的鐘聲和擊鼓回應。當局和軍隊及許多澳門市民立刻就採取了行動。但是，除開那些在教堂附近的原因外，還有一些值得懷疑的、引起教堂失火的原因。——這裡的天氣情況是煙霧不能直昇，而是被一股西北向的微風吹向東南，整個城市的東部都籠罩在煙霧裡。但時間不長，在明火沖上屋頂之前，留下毫無疑問的一點，即火災在何處發生。所有建在教堂左翼，以前由神父居住，最近由葡萄牙軍隊使用的公寓，馬上亦燃燒起來。過了一會，出現了能保存教堂的主體——禮拜堂的一些希望。但是在八時之前，大火燒到了建築物的最高部分及大神壇後部的屋頂。濃煙夾着明火從四周的窗子裡沖出來，通過屋頂升起，一派可怕的景象。火苗昇得很高，整個市區及內港都能看見。此時正好是(由路易十四世送給教堂的)鐘敲響8時15分。此時，人們努力地檢查了大火蔓延的情況。現在，當有明顯的證據顯示大火不會超過教堂建築範圍後，人們似乎希望停止救火工作，並在觀看着火災現場。

通過對我們見證到的這次事故，可以看到澳門對此類災難的準備工作是做得很不夠的。如果在過去幾個月內，隨着火災不斷的發生，他們就應為生命和財產的安全做出一些新安排。僅在聖

保祿教堂失火之前三日，一所房子失火，就吞沒了一名住客。他被懷疑在起火時喝醉了。

早在1565年，耶穌會在澳門靠近後來的“聖保祿”教堂的位址附近建了一座教堂。這座教堂後失事被焚燬。一座新的教堂在其舊址上建築起來並替代了前者，它起名為‘聖保祿’，並保留至今。它是東方最尊貴和豪華的建築。在其一塊角石上刻有下列文字：

VIRGIM MAGNE MATRI
CIVITAS MACAENSIS LIBENS
POSUIT AN. 1602.

教堂的選址很好，整個建築由最好和最耐久的材料建成，式樣亦很漂亮。人們通過一道又寬又高的石階來到教堂。它的前壁全部用大理石建成。“在這裡，天才的藝術家通過各種古人的構件設計出能使希臘建築復活的教堂。在其十根按愛奧尼亞式順序排列的柱子中間，有三道門引導你進入教堂。在其上，分佈着十根科林斯柱子，上面有五組獨立的雕刻。在它們中間的那一根，正對正門之上，刻着一個腳踏地球的女性形象，是人類居住的標誌，在其下用拉丁文寫着“Mater Dei”。在聖母的兩邊是聖徒的雕像，再上一層為聖保羅像。在他之上，是穹頂，表示聖靈。在其外壁刻有文字，有些是拉丁文，有些是漢字；教堂的內壁也與外牆一樣，所有這一切如今都成了一堆廢墟。”⁽²¹⁾

1839年9月12日，西班牙船“米巴音奴(Bilbaino)”號被中國政府燒燬：一艘西班牙船隻被中國人燒燬：12日清晨，來自馬尼拉的西班牙船隻“米巴音奴(Bilbaino)”號被發現在澳門之外的潭仔起火。它被確定是被中國當局錯認為鴉片船“丹時那”號，它於春季在穿鼻將鴉片交給了中國當局。“丹時那”號目前從鄰近地區駛來，據當局的報告，“米巴音奴”號與違法的鴉片貿易沒有關係。其船長在岸上，當中國船隻駛近及中國人登上它時，其值班官員沒有抵抗，祇是升起國旗。該官員及一名或更多的人被帶走並沒有回來；其他的船員被送上了岸。據我們所

知，向中國當局就此事提出的抗議，至今沒有得到賠償或甚至是賠償的保證。我們毫不懷疑，此事件是如此清楚及沒有任何可疑之處，（根據外國人的觀點）將做出賠償及完全徹底的修理。它突顯與中國政府建立自由與更好的交往模式的極大的必要性。據此，葡萄牙政府發佈了下列公告。

公告：“在本月12日清晨發生了一件令人痛惜的事件，中國的巡船由於懷疑其為載有鴉片的船隻，不正確地將停泊在潭仔的‘米巴音奴’號方帆雙桅船燒燬。王家議事會認為，派出武裝巡船在那個錨地及澳門街巡邏是他們的職責，並通過這種辦法表明：(1)任何國家運載鴉片的船隻在這裡停泊將被扣押及沒收充公；(2)像西班牙船一樣的其它致命錯誤不可能發生。它公佈後，任何國家在上述提到名字的錨地停泊及在10月1日之後運載鴉片的所有船隻將被充公。1839年9月14日，澳門。簽名：邊度(Dom Adrião Acácio da Silveira Pinto)、布拉加(Braga Silva)、巴雷托、雷莫斯、利馬。”⁽²²⁾

1843年9月，花王堂門外火災：在那座城市的騷亂：上月25日在花王堂門之外的火災現場，中國人和葡萄牙軍隊之間發生了一次嚴重衝突。據說，生活在這裡的棚屋的貧窮的人們得到一個印象，他們的破屋是被葡萄牙人縱火焚燒的。當葡萄牙軍隊就像他們經常在火災時所做一樣出現時，他們中間的一些人在現場集中起來，一名士兵被致命地打傷。衛兵因此開槍，殺死了三人，打傷了其他人。本月1日，一次騷動又起，因為一名中國人企圖偷一名葡萄牙士兵的荷包，另一名當地人被殺，一名葡萄牙士兵兩晚後死亡。中國人非常激動，但兩份來自軍民府和香山縣的明智的公告在某種程度上減輕了中國人的痛苦心情。本日(31日)，該處是平靜的。⁽²³⁾

1845年4月13日，安東尼奧神父家火災：一場大火燬了安東尼奧神父的家，三個小時內大火就燬了房屋中的所有財產。當時美國商人沃林·德拉諾(Warren Delano)和其家人正借住在這裡。經他的努力，搶救了書房內的部分書信。⁽²⁴⁾

1850年10月29日：“瑪利皇后二世”號巡洋艦發生猛烈爆炸，二百二十四名水手中，死亡一百八十八人，包括船長J德·阿西斯·席爾瓦。軍艦停泊在氹仔，爆炸發生在半夜兩點。(……)

這次著名的大爆炸，引起了該艦的大火，是澳門史上一次重要的火災。⁽²⁵⁾

1851年1月11日，氹仔火災：1851年1月11日，一場大火，焚燬氹仔大部分村屋。⁽²⁶⁾

1851年12月11日，澳門城區火災：一場嚴重的火災上個星期三午夜前不久在澳門發生，有三十七家中國店舖和一萬元的財產完全被燬。據說，火災在一家離食品市場不遠、靠近市場裡景泰絲舖(King Tai's Silk store)的香煙製造廠，名叫崇尚舖(Cheong-sun Shop)。幸運的是，風向當時改為北風，否則，它可能，我們被告知，蔓延到議事亭和監獄。萬一風稍強一點的話，沒有人能知道，它燒到哪裡了。總督吉馬良士和他的職員，連同陸軍與海軍陸戰隊，不久趕到了火場，成功地在天亮前將明火救息。我們的資訊員增加道：被燬的店舖主要是華人的“零售店”——米店——麵包店——藥店和肉舖。⁽²⁷⁾

1853年1月1日氹仔大火：3月19日，氹仔居民豁免支付物業十分之一稅。原因在於1853年1月1日的大火吞噬了他們的房屋。為支援居民重建家園，政府還免收向該島運送木材、石灰等材料船隻的拋錨費。⁽²⁸⁾

1855年大火：澳門：去年，可以想到，當居留地可怕的煙霧——將超過半個城區燒燬——澳門受到了致死的一擊，天意仁慈地結束了長期存在的衰落狀況。(……)⁽²⁹⁾這次大火應該是發生在以柴船尾、草堆街、木橋街、新步頭為中心的華人商業區。“回溯百年前，康公廟尚未興建，此處本乃濠鏡澳之北灣海灘，柴船草艇，舟楫縱橫；橋板涉頭，參錯左右；(……)所以後來鄰近，乃有柴船尾、草堆街、木橋街、新步頭等等名稱也。是處即屬輪流總匯，水陸交通要樞，故店舖漸多，篷帳櫛比，常遭失火，更因當時救火設備簡陋，

屢屢釀成燎原。尤以咸豐五年(1855)連續發生大火多次，災情最慘。⁽³⁰⁾

1856年1月4日，澳門市集失火：1856年1月4日，一場大火，焚燬市集的一部分，有四百二十家店舖及四百間房屋被燒燬。後來市集被重建，以減少失火危險。⁽³¹⁾而《華友西報》則有詳細報導：澳門的一場大火的火警在上個星期五的中午剛過就發生了，它持續到了次日早晨。它很難撲滅，此時，在它的北面(風的方向)地方，另一個火苗又起來了。兩次燃燒的結果是燒燬了兩者之間的一、兩千所房屋，超過二百萬元的財產和七八十人的生命，包括那些法國護衛艦“Virginie”和“Constantine”號上船員中的三人。他們被他們的同事推倒的房屋殺死。即將出版的《澳門政府憲報》將毫無疑問地包括一個此悲劇的完整記錄，當它出版後，我們出版它的譯本。被火災燒燬的地區在海關與議事亭、板障堂與 Praya Pequena 之間的地區，——超過了整個城區的四分之一。⁽³²⁾

另據《遐邇貫珍》報導：正月初四日夜，澳門唐人舖內失火，旋即救滅。不謂初五晚祝融複降，唐人舖戶延燒迨盡，共計燒去一千三百間之多，燒死者不下百人。幸有西國兵船泊在澳濱，眾兵眾踴躍登岸，將火救滅。⁽³³⁾

1856年8月3日，拋錨於澳門附近的荷蘭船“Banca”號燃起大火。船上載有將運往哈瓦那的三百五十名中國移民。起火時間大約是在10點鐘。看到火光後，南灣裡的一些中國船開始劃過去救人，“Mondego”輪上的小艇也全都受命去救援。駛近澳門的汽輪“Queen”號在途中也救起了一些落水的中國人和五名歐洲海員。⁽³⁴⁾

1862年12月19日，(柴船尾街)市集失火：“1862年12月19日，市集(柴船尾街)一場大火，焚燬房屋六十一間。”⁽³⁵⁾施白蒂稱：12月20日下午3時，大炮臺發出商業區失火的信號。火勢蔓延得非常快，不久就從木船巷(Rua da Barca da Lenha)燒到福隆新街(Rua da Felicidade)，此處非常狹窄，且堆滿柴草、煤塊和木料。因此大火旋即就蔓延到炮兵

圍(Pun-pin-Vai)，長長的火舌時刻威脅着附近街巷的民房。萬幸的是恰恰此時風向變了，由北風轉為東北風間東風。火勢逐漸減弱，人們漸漸平靜下來，並利用運來的存水將那些跳躍的火苗一一澆滅。至晚上9點，大火全部被撲滅。後查明大火是一家褥墊店舖由於疏忽造成的。大火燒掉了五十七家房屋，為滅火還拆毀了四間房屋。一名十歲小姑娘和一剛出生嬰兒在大火中喪生。這是繼1856年商業區大火後，城裡發生的最大一次火災。⁽³⁶⁾

1864年12月21日，路環火災：1864年12月21日，路環火災，幾乎將全村二百五十間房屋盡數燒燬。⁽³⁷⁾

1865年2月5日，高冠園火災：1865年2月5日，高冠園火災。焚燬約二百間木屋。⁽³⁸⁾

1866年12月25日，澳門商業區發生火災，《澳門政府公報》對此有詳細描述。⁽³⁹⁾

1869年8月18日，位於波柯達地前地(Ponte e Horta)的東方酒店發生火災。⁽⁴⁰⁾

1874年5月9日，下午4時30分，一道閃電擊中聖·多明我教堂的鐘樓，大火使教堂中的主祠堂被焚，僅剩下殘垣斷壁。大火於晚22時30分被撲滅。⁽⁴¹⁾

1874年9月22日至23日，澳門花王堂區失火：1874年9月22至23日，澳門受到歷來破壞力的一次颱風吹襲，花王堂區之教堂及鄰近房屋均告失火被焚。火災有不少人喪生。⁽⁴²⁾迨至一八七四年九月廿二夜(即同治十三年甲戌八月十二晚)，又遭澳門亙古未有之一場大風災，花王廟為雷火燃着，一時火光燭天，照耀沙梨頭及沙欄仔各區。⁽⁴³⁾

此次由颱風引發的火災，災情是很嚴重的：本館昨錄香港颶風慘變情形，以為三十大千世界罹害之酷無甚於此者，今閱澳門郵來消息，則其慘似覺更甚焉。西報登友人信曰：本埠今罹一大劫，城邑盡圯，傷心慘目有筆所不忍書者，月之十二日晚，北風漸大，迨夜午而港內各船中，惟聞風浪洶湧，如萬馬賓士，有斷鏈者、走錨者、有互相撞擊者、有忽而覆沉者，山搖嶽動，海立雲垂，勢已不可解矣。俄而城內屋頂皆蠕蠕動搖，瓦片掾

木，橫空飛擊，或如雨雹，或如飛蝗，牆垣壁倒，女哭兒啼，一時鼎沸。忽風從東轉，於是海浪益怒吼，海水益怒騰，驟漲上岸猶不覺也，突然湧一巨浪如天河倒瀉，奔滾激沖而來，將近海一帶之路，豁刺一聲，皆沒於水，海邊築塘堆積之巨石亦皆漂激如浮木，葡人炮臺登時傾圮，所置巨炮被怒浪衝擊，早已不知去向，並有中國巨艇無數皆沖入於高堂大廈中，蓋不越一點鐘時，而狂風惡浪已盡肆其虐，至於如此亦異矣哉。城內各房屋皆為風力所撼搖，浪力所激蕩，卒無一完善者。若海灘迤南之比屋居者，則僅瓦礫一堆而已，各處慘狀實難盡言，房屋崩落聲，男婦號哭聲，逃水者之波瀾蹙踏聲，兼之暴風呼嘯之威聲，皆足令人膽戰心驚也。忽又見紅光接天，則城內已有數處失火，赤焰猛烈，又為怪風橫吹，即相離較遠之第宅亦為燄飛及延燒矣。轉眼之間，倏忽數處，人生至此實無脫生之路，不死於煨燼即死於漂流，不死於船翻即死於屋壓，迨至東方已白，紅日高昇，竟下照此慘淒之景象焉。回想從前之澳門，真不能復辨識矣。然而怒浪尚未盡平也，又驟然猛力來撲，則無復能肆其害矣。因房屋之基址，惟有躍磚舞礫而已，噫嘻痛哉！時盜賊又乘勢披猖。風少息，總督與從員率巡役咸出彈壓，兼藉救生。至三點鐘方才風靜火滅，而漲水亦已退平，然澳門則惟留其名耳。該埠先灣有華船六百艘，今惟見有十四艘也。而屍骸櫛比，橫臥街衢者真有互相枕藉之慘。計殞命者：則澳門之洋界殆有千餘人，接近中國小村兩所則更有二千人云。大西洋有兵船兩艘各被沖壞，一艘已漂流到內地三十里遠，今橫置稻田中；一艘又沖流至內地頗遠矣。夫以堅厚重大之兵船至能在陸地沖駛如此之遠，則風浪之猛惡亦概可想矣。又西兵之守炮臺者，以不棄臺為貴，今其臺為馮夷所攻，官下令謂不可出避，兵士皆謹守其令，遂偕其上官皆葬身於炮臺坍塌之時矣，其中僅逃出一人，遂以此情告於人云。按此事實為絕大災異，豈多人之當劫難乎。抑上天之震怒以示警耶？夫亦曰非常之變而已矣。⁽⁴⁴⁾

1874年12月，澳門火災：澳門報有祝融之災，燒去房屋共計二十餘間。又聞失火之處蓋是華商最熱鬧之處也，該處既遭風災，又遭火警。商其地者，抑何不幸之甚耶。⁽⁴⁵⁾

1877年2月18日，氹仔火災：1877年2月18日，氹仔發生火災，警衛隊、公務局及消防監督處均派出分隊前往撲救。火場面積達二萬平方米，不少房屋、商店及造船廠被波及。⁽⁴⁶⁾氹仔一蟹家女生火時不慎將用棕櫚葉建的棚屋燃着而引起一場大火，北風更加助長火勢，儘管炮臺向澳門發出兩次求救信號，但均受耽擱。當地華人亦未來救助，因此損失極大：火頭燃着六十間店舖和許多棚屋，包括乞丐住處。消防系祇有一個且已損壞。一群疲憊不堪的士兵手拿水桶救火直到其他求援人員抵達，人們竭盡全力灌救該次範圍廣泛的火災。⁽⁴⁷⁾

1879年8月24日，根據消防督察在政府公報上的報告，火船頭街一間彩票小舖頭和一間甜食店發生火災，警備隊和水警小分隊迅速前往撲救。⁽⁴⁸⁾

1883年1月19日，蘭花里與大井斜巷火災：照得昨日夜十點鐘一刻時候，大炮臺所放火警號炮，乃是報蘭花里內第十號、十二號並向大井餘巷之十九號及廿一號燒去一角，斯時火勢猛烈異常，當即焚燬該屋，內有數間，盡成灰燼。⁽⁴⁹⁾

1893年7月15日，近西街火警：本月十五晚一點鐘時，近西街柯宅失慎燒斃幼婢一口，焚去貨產約值銀兩萬餘金。當火起時，柯某從外回，冒煙入救該婢，遍尋無着，嗣有某西兵見之，亟梯而上，破窗湧進，婢驚而反走，遂為濃煙悶倒。兵亦為煙所蒙，急跳而免。失火之由，聞係由堆積雜器房所發，幸無延及他鄰。⁽⁵⁰⁾

1893年12月19日，果欄街火警：初七晚六時餘，果欄街某棉花店二樓，偶爾不慎，遂召祝融之寵顧，火光炎炎射出。街路各水龍，聞警奔赴，立即撲息，幸未穿屋，故大炮臺未轟號炮也。⁽⁵¹⁾

1894年10月29日，沙崗火警：二十九日晚十二點鐘，大炮臺昇炮兩門，報稱沙崗火警，焚去蓬寮十數座。⁽⁵²⁾

1894年11月，清平戲院街火警：清平戲院街，娼寮林立，淺唱低吟。前數晚，正在興趣，忽聞喧言救火，時行人如蟻，一唱百和，幾如草木皆兵。比往救之，則火焰已息。群花無恙，燈光輝煌，祝融氏已返駕而去。⁽⁵³⁾

1894年11月20日，船澳口火警：二十日，船澳口元棧蘇杭店二樓不慎於火，幾兆焚如，幸而眾水齊施，祝融氏知不能敵，急避三舍。⁽⁵⁴⁾

1895年5月，四孟街火警：清晨火警：十一日早晨七點餘鐘，大炮臺聲炮報警，探悉乃四孟街時和鮮魚欄失慎，焚旋去頂樓一座，登即撲滅。⁽⁵⁵⁾

1895年5月，竹仔室同盛炮竹廠火警：幸脫大險：十九日早，天色將明之際，忽從夢中驚聞門外喧雷大轟，異常震響，披衣急起燈火，人聲紛從窗外而馳報稱，竹仔室同盛製炮竹廠失慎，水車飛往灌救，幸即救息，焚毀無多。起火之由，係因匪人入盜藥引，遺火於物，致兆祝融。三點半鐘，各伴已知，幸喜離海甚邇，鄰店幫同取水，故不延及藏藥之所，否則土藥雖緩，要亦群受驚慌矣。盜去藥引，當為副華政左廣韶查獲，點交原主領回。⁽⁵⁶⁾

綜上所述，在這九十八年裡，一共發生過四十二宗各類火災，平均每2.33年就有一宗火災發生。火災發生地點，主要是在澳門城內，包括營地街、三巴下街、關前街、草堆街、營地街墟亭、蘆石塘街、大三巴、議事亭、板障堂、柴船尾街、高冠園、澳門花王堂區、近西街、果欄街、沙崗、清平戲院街、船澳口、蘭花里與大井斜巷、四孟街、竹仔室；城外地區有花王堂門外、氹仔、路環、海面。引起火災的原因，主要是疏忽大意，其中最嚴重與影響最大的是1835年大三巴教堂燒燬案；但亦有故意縱火案，如1813年12月23日(嘉慶十九年甲戌正月十四日夜)安多呢烏高里野利惹屋厝被賊放火焚燬貨物案、1839年9月12日西班牙船“米巴音奴(Bilbaino)”號被中國政府燒燬案、1843年9月花王堂門外葡萄牙軍隊縱火案；第三個原因是自然災害，如1874年9月22日至23日澳門花王堂區失火案，係由颱風引起。而

被燒燬的，主要是集市的舖戶、城內的篷寮、炮竹廠、教堂等。而對這些火災受害災民的救濟工作，在火災之後，一般會很快展開。

澳門的火災救濟工作

澳門的火災救濟工作開始甚早。在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之後不久，他們開始將西式慈善事業引進澳門，就已經開始了此類活動。澳門的慈善事業是耶穌會在16世紀開創的。縱觀16至19世紀四百年的歷史，澳門慈善事業的主要工作是由仁慈堂、鏡湖醫院、同善堂等機構來完成的，雖然後兩者是華人所辦慈善機構。因此，澳門的火災救濟工作，主要是由澳門的慈善機構來進行的。關於澳門慈善機構仁慈堂的研究成果主要有：龍斯泰(Anders Lungstedt)著《早期澳門史》之〈慈善機構〉，董少新著〈賈尼勞與澳門〉、〈關於〈澳門仁慈堂(1627)〉的初步研究〉、〈明清時期澳門麻風病院〉，胡根著〈晚清澳門博彩業研究〉；關於鏡湖醫院、同善堂的，從史學角度研究的不多，而以其現狀與未來的發展趨勢為主，如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編《澳門社團現狀與前瞻》；余振著《澳門社團在特區體制的政治角色》；婁勝華著《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等。下面分別來研究一下：

一、澳門仁慈堂

仁慈堂是葡萄牙人在世界各地建立的通過進行慈善救濟達到傳教目的之一種獨特機構之總稱。它由葡萄牙國王若奧二世(João II)王后唐娜·萊昂諾爾(D. Leonor)於1498年在里斯本創建。而仁慈堂這個慈善機構，隨着葡萄牙人在海外的活動而傳到了許多地方。澳門仁慈堂於1568年由葡萄牙籍耶穌會士賈尼勞(D. Melchior Miguel Nunes Carneiro Leitão)創辦。賈尼勞創建它的目的是希望通過建立仁慈堂及其慈善活動，確立自己的權威，擴大天主教在當地華人中的影響和穩定澳門社會秩序，從而保護葡萄牙商人的利益。它成立

後，在澳門的影響是很大的，華人稱之為“支糧廟”，而被(清)張汝霖、印光任撰《澳門記略》所提到。

該機構在16至17世紀承擔起了早期澳門社會的慈善事業。它的慈善事業是綜合性的，包括開辦貧民醫院、癲瘋病院、育嬰堂、孤女院等。雖然它並沒有專門從事救災工作的部門，但其救災工作是包含在上述的慈善工作中的。如其1627年的章程〈序言〉規定：身體方面的七項功課為：為饑餓者提供食物，為口渴者提供飲品，為裸者提供衣物，看望病者及囚徒，為遠遊者提供住宿，救贖俘虜，安葬死者。由於澳門地區火災頻繁，火災的受災者，多數需要食物、衣物、醫藥的賑濟，故可以看出，仁慈堂是承擔了澳門火災的救濟工作的。

二、其它教會慈善機構

除開仁慈堂外，在18至19世紀還有一些其它的教會亦設立醫院等慈善機構來救助包括火災災民在內之災民。在19世紀初，基督教新教傳教士來到了澳門，1827年由英國人郭雷樞(Thomas R. Colledge)開辦了澳門眼科醫院，並在此進行了一些火災救濟工作；1838年，中華醫療傳道會成立之後，此醫院又改屬該會，成為中華醫療傳道會澳門醫院。從1873年底到1874年初，意大利教會慈善機構——嘉諾撒仁愛修女會來到澳門，創辦了一批慈善機構，直到20世紀初她們被驅逐。

三、鏡湖醫院與同善堂

進入19世紀70年代之後，澳門華人接過了火災救濟工作的大旗。他們主要是通過兩個機構來進行救助工作。一個是鏡湖醫院，一個是同善堂。鏡湖醫院創辦的時代背景主要是，隨着華人在澳門經濟生活實力的增加，需要創建一個社團來參與澳門的社會公共事務；澳門傳統的教會醫院已不適應澳門城市發展的需要；澳門傳統的公共組織已不適應近代社會慈善事業的需要；香港東華醫院的創辦對澳門華人也有啟示作用，故澳

門的華人亦於1870年創建了鏡湖醫院。該醫院進行的慈善工作相當廣泛，涉及許多領域。19世紀70年代起，澳門及內地旱、風、水、火等災害連年，作為當時澳門社會唯一的華人慈善機構，它全力展開了對包括火災在內的各類災害的救濟工作。鏡湖醫院創建二十餘年後，1892年，澳門首個華人專業慈善團體——同善堂創建，專門從事慈善工作，在澳門影響鉅大。

除開鏡湖醫院與同善堂外，澳門還有一些其它華人慈善團體。在它們之前有媽閣廟、蓮峰廟；在它們之後，有1893年的仁濟社，1899年的嘉善堂，1911年的善堂會等。限於篇幅，就不再對上述這些機構進行詳細的研究。

綜上所述，由於澳門係火災頻發地區，火災後的救濟工作就顯得相當重要。而澳門地區，此類救濟工作主要由澳門的慈善機構來負責。這些慈善機構，主要由教會創辦、主持，這秉承了歐洲由教會主持慈善工作的傳統。進入19世紀70年代之後，隨着形勢的發展，澳門的華人繼承了這個傳統，開始創建由華人主持的慈善機構，進行救濟工作。這就是澳門火災救濟工作的一大特色。

澳門的消防工作

澳門地區屬於火災高發地區，因此防火工作就最受到重視，澳門當局的各種做法也為內地提供了借鑒的榜樣。早在鴉片戰爭前，澳門的華人就曾上稟香山縣，要求加強防火。如澳門華紳趙允菁等曾為防火稟呈香山縣稱：

具呈：世居澳門紳士舉人趙允菁，生員鍾士瀾、宋壁、趙勳，職員李大熊、陳紉蘭、趙釗，監生馮起騶、梁大任、趙允麟、鍾士超、蔡兆文、趙允禧、王文德、林作典、趙允齡、梁賢昭、林宗禮、林作勳、胡廷璣呈，為懇恩示禁，永防火患事：切澳地舖舍毗連，煙戶稠密。三街營地暨關前船匯蘆石塘一帶地面，添造愈眾，道

路益狹，尤屬關心。前嘉慶二十三、四年，蓬寮失火，延燒甚慘，元氣未復。本年正月初二日，三街又復失火延燒大小舖屋五十餘間。以澳地近來荒涼冷淡，更復遭此大劫，後慮彌深。幸賴仁臺親率兵丁，番差、兵頭督同夷眾，協力救護，不致全歸煨燼。惟是後患堪虞，提防宜預。為此，聯籲臺恩，早日出示嚴禁，順人心之同欲，消火患於將來。所有防範事宜，開列於後，懇恩裁定施行，並即牒詳縣憲、軍民府憲，出示立案，地方永遠賴安，沾恩罔既，切赴：一、三街舖屋向來祇蓋樓一層，自嘉慶二十三年燒後改造，竟致搭蓋兩層，高至三丈。舖口門面又溢佔官街，上下兩設拱簷、木篷，街心更用板遮蓋，俱是引火之物。一遇火患，合掌連燒，更不可測。自經此禍，不獨家居人眾驚心，即三街舖戶，亦咸知利害。懇示飭各舖新造舖舍，祇許照舊蓋樓一層，簷口許高一丈五尺，正脊限高二丈一尺。舖口門面，俱照嘉慶二十二年以前原日舊址修復。轎闊街道，不得溢佔街心，不許用板遮蓋，簷前止許用活鉸木篷，或用布遮，不得設拱樓，則火患易除，人己兩益。一、海水鹹苦，不能救火。此次延燒，水不敷用。查三巴下舊東源當舖側官地，向有太平井一口，因朱阿鵠等年前樓弄佔踞，擺賣雞鴨，用石遮蓋井口，上蓋瓦面。今徑拆毀，懇即飭差禁止修復，驅即歸行，以便有急水車易於轉動救護，水可近汲。另擇地段，多開井口，修理舊設水車、水桶及一切救火器具，免致日久廢馳。一、河下寮居，日搭日密，時防引火，即不能盡行毀拆，請將逼退官署、民居者，略行疏通，以後更不許添搭。一、三街會館門外空處地段甚小，四面舖屋稠密，日久積販草擔，關係不小。懇出示飭擲往空闊處所。一、蓬寮易於引火，除已有是舖不得添設外，餘擺攤祇許朝擺暮收，不得寔搭。一、沙梨頭火神廟係因前次火燭，帶戎臺親封香火，懇諭飭澳內人家舖戶，早日開復香火，或將原廟後溪改易，或擇別處立廟，以邀神佑。一、蒲灣、

大環山等處石山，係澳門總關水口，又在南方火位。緣開鑿太傷，財帛日即凋耗。年來複鑿入內地，山多赤氣，易招火燭。懇飭石匠頭人，禁止工匠，不得於澳地望見之處開鑿，以消火氣。⁽⁵⁷⁾

而清政府對澳門的防火工作也是相當重視的，曾下令加強澳門的防火工作：“1828年5月18日，澳門同知、香山縣丞下令禁止在通往聖保祿教堂前、聖多明哥堂後和曼努埃爾·索薩之家附近出售柴草，以免阻塞交通，防止火災發生。(……)1829年11月7日，香港縣丞嚴長官為防止火災，特下令所有店舖都要在門口備好裝滿水的桶；拆除一切麥秸搭建的棚屋，晚間行路照明要用燈籠，不得再用火把。”⁽⁵⁸⁾

自從澳門地區逐步被葡萄牙人侵佔後，澳葡政府加強了對澳門地區的消防管理。1867年3月18日，頒佈了防火暫行措施。⁽⁵⁹⁾1877年，又頒令在離島日落後禁放煙火。⁽⁶⁰⁾1883年10月20日，市政廳命令禁止進行下述與澳門良好秩序及居民福祉相悖的行為：如在夜深人靜時燃放煙花、爆竹和炮仗，連續幾個晚上不分時間依中國習俗為紅白喜事吹吹打打。上述靜寂時間指夜晚11點至清晨7點。但在六座中國廟宇中進行慶典活動不受該規定限制(包括媽閣、中區市場、沙梨頭、新橋、望廈和關閘馬路)。例外情況亦包括准許在春節連續三天及耶誕節平安夜舉行一系列的節慶活動。在華人區，演戲的夜晚可以燒煙花及放爆竹。如果在城中有空地，則准許在一年的某個時間演出一種作為中國文化表現形式的木偶戲，但應於半夜結束。⁽⁶¹⁾據《澳門政府憲報》載：

照得查因晚間深夜有燒放煙花起火爆竹等件，殊屬防有危險，且擾亂鄰里，又因華人喪事亦於夜深時候，一連數夕，鳴鑼擊鼓，誦經奏樂等事，均屬擾害里閭；又據署西洋政務廳稟求辦理此事，是以本局會議謹將條款列左：一、每夜自十一點鐘起至翌早七點鐘，嚴禁燒煙花起火爆竹等件。

附款一：本澳華人廟六所，即媽閣廟、康公廟、沙梨頭廟、新橋廟、望夏廟、蓬峰廟，該六廟不在禁內，無論日夜，不拘時候，均可燒煙花起火炮竹等。附款二：如遇華人過新年，於除夕、初一、初二，該三晚不在禁內，並西人歲暮除夕，亦不在禁內。附款三：如華人所居之地或有戲院，或有戲棚演戲時候，均可准其燒煙花炮竹等物。二、如華人或有時演木頭戲，今仍准其演，但於城內演木頭戲，祇限至晚上十二點鐘停止。三、如華人無論何屋，或有人身故，自夜十一點鐘至翌早七點鐘，亦不准搖鐘擊鼓、打鑼奏樂、誦經喧天等禮，以致擾害鄰里，均亦嚴禁。四、如有人違犯本告示規條，初次則罰銀二元至二十元不等。倘有再犯，則罰銀二十元，並監禁三日或十五日不等。(……)癸未年六月三十日示。(……)加增條款：第一款內第五附款：自華正月初三至廿五日，准各店舖行商由晨早五點鐘起至晚十二點鐘止，准華人燒放炮竹。第六附款：如有酬神建醮教內各事，並娶親等件，倘先有稟遞議事公局求情，方准自早五點鐘至夜十二點鐘燒放爆竹。惟要先於廿四點鐘之前稟准領照，即將該照轉呈巡捕統領查閱畫押方可，但所准祇一夜耳。⁽⁶²⁾

它主要採取了下列一些做法：

(一)加強對高危行業的管理

近代澳門，炮竹業發達，它及其相關行業屬於火警高危行業，澳葡政府對此行業的建置以及易燃物品的儲存十分重視，一再頒令嚴格控制有關行業的擴張及易燃品儲存的數量。對那些高危行業建置，盡可能遠離人口稠密區及市集區。如1858年12月《澳門憲報》載：“市內禁止製造煙花。”1863年1月9日，“議事公局張貼告示，禁止在房屋內堆放煤炭。”1866年10月27日，澳葡政府第46號訓令曾規定：“將具危險性的行業遷離。”⁽⁶³⁾

1868年2月19日，消防監管“提交一份報告，以便改善及規範其負責之工作，同時將其採取之措

施一一列出。”其中之一“因具危險性而須遷出市集之行業”。⁽⁶⁴⁾1883年核准並落實〈澳門消防處規章〉，因此，對此行業與易燃物品的監管，開始進入了嚴格的具體化、規範化、程式化階段。

這些監管措施，包括澳葡政府嚴格審核高危行業的建置；對各個行業、團體或個人，易燃危險品的儲存地點和數量也有嚴格的規定限制，採取懲罰措施強制實施有關規定。

(二)澳門近代消防組織與管理

澳葡政府亦十分重視澳門消防隊伍的建設與管理。澳門開始並沒有嚴格意義上的消防隊伍，係由澳葡政府設立消防監管，調動與指揮澳葡軍隊進行救火。“1851年，有規定發生火警時，由前線及二線各營軍人參與滅火。”⁽⁶⁵⁾後由澳葡組織苦力隊參與救火工作。之後，由於民間私人積極參與消防工作，澳門的消防隊伍逐步壯大，開始劃分為政府隊伍組織與民間隊伍組織兩大類。私人消防隊伍組織發展，一方面增加了消防隊伍的分佈，彌補了政府可能出現的人力不足、顧此失彼的缺陷，開始形成了近代澳門消防隊伍組織網點。另一方面，推動了澳門政府進一步加強完善消防隊伍的建設。

(三)建立一套比較完善的消防報警信號系統及火災預防的運作和管理機制

首先，澳門建立了一套消防報警信號系統。信號系統之一是大炮臺鳴炮報警。早在鴉片戰爭之前，大炮臺鳴炮就是重要的火警報警措施。1835年大三巴教堂失火時，它就曾鳴炮。鴉片戰爭之後，在1851年，“該年初制定了火災警報信號，信號為大炮臺連續鳴炮二響。前往救火者為炮兵營一支侯營隊，帶同存放於其營中之水車。炮兵營(前線)與臨時營(第二線)各自於兵營(嘉思欄及玫瑰堂)集合，臨時營亦派出侯營隊”。⁽⁶⁶⁾其後，大炮臺鳴炮不僅報警，還指明火災地點。1858年11月，規定大炮臺鳴炮二響之後，再在旗杆升起氣球與旗組成的信號，以指明失火地點。具體信號如下⁽⁶⁷⁾：

編號	日間報警信號	夜間報警信號	失火地點
1	氣球一個	燈一盞	沙梨頭
2	氣球二個	燈二盞豎放	市集
3	旗上方加氣球一個	燈三盞豎放	風信堂
4	旗下方加氣球一個	燈二盞橫放	花王堂
5	旗上下方加氣球一個	燈三盞橫放	主教座堂(日)、大堂(夜)
6	旗上方加氣球二個	上方燈二盞橫放，下方燈一盞	望廈
7	旗下方加氣球二個	下方燈二盞橫放，下方燈一盞	媽閣

除開大炮臺鳴炮外，密佈於澳門的教堂鐘聲亦是報警信號。1870年5月規定：“各教區教堂均於其教堂鐘上安裝繩索，以便發火警信號，同時以不同數目之敲鐘聲，指出火警發生地點。火警信號如下：

主教座堂區 敲鐘十二響
 望德堂區 敲鐘十三響
 花王堂區 敲鐘十四響
 風信堂區 敲鐘十五響
 北區市集(在高樓街與沙梨頭之間)
 敲鐘十六響
 市場南區(在高樓街與蓬塔達雷德之間)
 敲鐘十七響

至於鐘繩盒之鎖匙則存放於下列警站：玫瑰堂兵營、望德堂警站、花王堂警站、醫院值勤警員。”⁽⁶⁸⁾

其次，澳葡政府採取一系列的防火措施。一是加強消防水源的管理，主要是改造澳門城內水井，加大出水量；下令各處水井開放，並豎立水井標誌；二是消除城市消防隱患，防止酬神唱戲、放炮竹等引發火災；三是防火與防風相結合。澳門面臨大海，颱風經常吹襲，火借風勢，往往釀成鉅災，故澳葡政府1879年規定：“照得風颶災患甚烈，如同治十三年風災加以火災為患，乃災上加禍，不可不提防也。是以出示曉諭，炒茶局、煙局、糖局、煮玻璃局、鑄銅鐵等局、染料局、熱氣局、打鐵局及各項在澳門開局有用火

爐者，該局主凡聞船政廳放風颶號炮，應即將局內爐火消滅，以免存火，致招火災。如有不遵照本告示，仍容爐火者，必要罰銀。其罰銀之法，係照所違地方官章程之例施罰，另如有因此致人受虧，俱為不遵滅火之人是問，將其本身並其物業賠補填償。該華政衙門差役、議事亭差役及巡街之巡捕兵丁，俱應細查有遵此告示否？如查出不遵者，即叫證人在前立寫案券為憑，以憑辦理。各宜知照毋違。特示。”⁽⁶⁹⁾

小 結

由於澳門人口稠密、海面狹小、船隻擁擠、風災較多，房屋易燃等原因，澳門成為一個火災頻發地區。在本文研究的九十八年中，曾發生過四十二宗火災，幾乎每兩年半就要發生一次。在大大小小的火災發生後，是澳門的慈善機構承擔了對火災災民的救濟工作；為了防範火災，澳門當局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這些均開創了中國救災與防災史上的先河。

【註】

- (1) See *The Chinese Repository*, May, 1835, Vol. 4, No. 1, pp. 30-31.
- (2)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11月)之〈判事官眉額帶嚙為勸拆毀關前等處蓬寮事告關澳民人書抄件〉(嘉慶二十三年四月，1818年5-6月)，頁36。
- (3) 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之〈判事官眉額帶嚙為勸拆毀關前等處蓬寮事告關澳民人書抄件〉，頁36。

- (4) 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之〈署香山縣丞李凌翰為親臨澳門查驗押拆墟亭等處篷寮事下理事官諭〉(嘉慶九年正月十八日, 1804年2月28日), 頁34。
- (5) 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之〈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飭查二號船失火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年九月初四日, 1805年10月25日), 頁252。
- (6) 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之〈判事官眉額帶嘸為勸拆毀關前等處篷寮事告關澳民人書抄件〉, 頁36。
- (7) 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之〈判事官眉額帶嘸為勸拆毀關前等處篷寮事告關澳民人書抄件〉, 頁36。
- (8) 見王文達著《澳門掌故》, 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 頁106。
- (9) 見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 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 十九世紀》, 澳門: 澳門基金會, 1998年3月, 頁13。
- (10) 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之〈甲必丹劉姓等為證實蕃人安多呢烏高里野利惹屋厝被賊放火焚燬貨物事呈某蕃官知見書〉, 頁16-17。
- (11) 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之〈理事官為懇請飭差將各處篷寮盡行押拆事呈香山知縣及縣丞稟〉(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初七日, 1818年5月11日), 頁37。
- (12) 〈判事官眉額帶嘸為勸拆毀關前等處篷寮事告關澳民人書抄件〉, 載《理事官為懇請將關前等處違例搭蓋篷寮盡行押拆事呈香山知縣稟》(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初十日, 1818年5月14日), 載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 頁39。
- (13) 〈理事官為懇請轉呈兩廣總督飭令押拆關前等處佔築篷寮舖屋呈粵海關監督稟稿〉(嘉慶二十三年五月初二日, 1818年6月5日), 載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 頁40。
- (14) 前揭《澳門編年史: 十九世紀》, 頁21-22。
- (15) 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之〈理事官為懇請飭將已拆寮篷盡行搬去以杜火患等事呈香山縣丞稟抄件〉(道光二年八月, 1822年9-10月), 頁46。
- (16) (17)前揭《澳門編年史: 十九世紀》, 頁33。
- (18) See *The Chinese Repository*, November, 1834, Vol. 3, No. 7, p. 344.
- (19) 前揭《澳門編年史: 十九世紀》, 頁58。
- (20) 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之〈香山知縣田溥為嚴禁關前果欄等處搭蓋篷寮示〉(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 1834年12月2日), 頁493。
- (21) See *The Chinese Repository*, February, 1835, Vol. 3, No. 10, pp. 485-486.
- (22) See *The Chinese Repository*, September 1839, Vol. 8, No. 5, p. 271。另據前揭《澳門編年史: 十九世紀》頁73: “西班牙‘比爾巴諾(Bilbaino)’號船在氹仔被燒燬。命令是欽差大臣直接下達的, 這可以說是中國反對鴉片貿易做出的第一個反應。”
- (23) See *The Chinese Repository*, October, 1843, Vol. 12, No. 10, pp. 555-556.
- (24) (25) 前揭《澳門編年史: 十九世紀》, 頁90; 頁105。
- (26) See Cor. Eduardo A. Veloso e Mato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O Secretário-Adjunto de Macao, 1999, p. 221.
- (27) See *The Friend of China*, December 13th, 1851, Vol. 10, No. 100, p. 406.
- (28) 前揭《澳門編年史: 十九世紀》, 頁106。
- (29) See *The Friend of China*, May 10th, 1856, Vol. 15, No. 38, p. 150.
- (30) 前揭《澳門掌故》, 頁77。
- (31) See also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p. 221.
- (32) See *The Friend of China*, January 9th, 1856; Vol. 15, No. 3, p. 10.
- (33) 《遐邇實珍》, 一八五六年二月初一日, 第二號。
- (34) 前揭《澳門編年史: 十九世紀》, 頁127。
- (35) See also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p. 222.
- (36) 前揭《澳門編年史: 十九世紀》, 頁149-150。
- (37) (38) See also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p. 222.
- (39) (40) (41) 前揭《澳門編年史: 十九世紀》, 頁165; 頁176; 頁194。
- (42) See also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p. 224.
- (43) 前揭《澳門掌故》, 頁106。
- (44) 《申報》, 1874年10月1日。
- (45) 《申報》, 1874年12月7日。
- (46) See also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p. 224.
- (47) (48) 前揭《澳門編年史: 十九世紀》, 頁207; 頁215-216。
- (49)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 澳門: 澳門基金會, 2002年, 頁88-89。
- (50) 《鏡海叢報》, 第一年第一號(1893年7月18日)。
- (51) 《鏡海叢報》, 第一年第二十三號(1893年12月19日)。
- (52) 《鏡海叢報》, 第二年第十五號(1894年10月31日)。
- (53) 《鏡海叢報》, 第二年第十七號(1894年11月14日)。
- (54) 《鏡海叢報》, 第二年第十八號(1894年11月21日)。
- (55) 《鏡海叢報》, 第二年第四十一號(1895年5月8日)。
- (56) 《鏡海叢報》, 第二年第四十二號(1895年5月15日)。
- (57) 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之〈澳門紳士趙允菁等為聯懇飭禁永防火患事呈香山縣丞稟抄件(約嘉慶二十五年, 1820年)〉, 頁777-778。
- (58) (59)(60)(61) 前揭《澳門編年史: 十九世紀》, 頁41、頁47; 頁167; 頁209; 頁232。
- (62) 見《澳門政府憲報》, 1883年10月20日, 第42號; 1885年11月5日, 第4號。
- (63) (64)(65)(66)(67)(68) See also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p. 222; p. 223; p. 185; p. 221; p. 222; pp. 223-224.
- (69) 前揭《〈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 頁?。